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7)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17年12月

一、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2016 年世界经济低迷、风险交织，不稳定因素增多，整体呈现增长低、通胀低、就业低、贸易规模低、投资增速低、大宗产品价格低、负债高的“六低一高”局面。据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2017 年世界贸易统计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货物贸易同比增长 1.3%，为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最低。中国继续保持货物贸易第一大出口国地位，但占全球货物贸易份额从 2015 年 12.2% 降至 2016 年的 11.8%，为 1996 年以来首次下降。

2016 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低于 2016 年世界经济 2.3% 的增速，不到 1980 年以来全球货物贸易平均 4.7% 增速的三分之一。全球货物贸易增速与世界经济增速比率仅为 0.6，为 2001 年以来首次降到 1 以下。从贸易额情况来看，受燃油和矿产品价格下跌影响，2016 年全球货物贸易额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别为 15.5 万亿美元和 15.8 万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3.3% 和 3.2%。

世界贸易组织预测，2017 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将增长 2.4%，好于 2016 年。推动全球贸易复苏的因素包括：一是未来两年世界经济增速加快，将极大推动全球贸易复苏；二是全球出口订单和货物运输量显著增加，预示未来全球贸易增长强劲；三是新兴经济体有望在 2017 年恢复经济增长，助推全球贸易发展。

中国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同世界各国开展经贸合作，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交融格局，外贸作为推动双边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对形成中国对外关系新格局和助推大国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制造”增加了全球消费者福利的同时，“中国市场”带动了相关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国政府坚持进口与出口并重，加快实施积极的进口政策，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市场之一，进口占全球份额的十分之一左右。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货物进口额增加了 5815 亿美元，占全球增量近 20%，成为全球贸易复苏的重要力量。

服务贸易是当今国际贸易中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近十几年来，西方发达国家服务贸易额的增长远远超过了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据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2017 年世界贸易统计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服务贸易同比增长 0.1%，与 2015 年 5.5% 的增速相比显著下降。

中国仍然是全球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和进口第二大国，占全球服务贸易进口额的 9.6%。中国服务贸易出口额从 2015 年的 2850 亿美元降至 2016 年的 2070 亿美元，占全球出口份额从 6% 降至 4.3%，出口排名从世界第三下降到第五。

全球贸易投资规则的重心正加快从货物贸易领域转向服务贸易领域。可以说，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影响和决定全球和区域自由贸易的进程和

格局。服务贸易已经成为双边、多边贸易投资协定谈判的重要内容，而且分量越来越重。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无人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日益普及，电子商务推动跨境贸易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致使国际贸易方式发生变化，也为促进全球贸易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全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从2013年的18万亿美元增加到2015年的25万亿美元，约占全球贸易总额的30%-40%，并呈现不断加速发展的趋势。

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在进出口贸易占比不断增加的条件之下，跨境电商贸易逐步对传统国际贸易形成影响。一是在经营主体方面。经营主体更加多样化，虚拟企业与贸易企业的合作方式，成为跨境电商发展的新模式；二是在交易方式方面。通过网络通信的方式，极大地提高了贸易效率，改变了传统国际贸易中电话或面对面的业务交易方式；三是在经营、营销模式方面。依托于互联网实现企业经营与营销的模式都发生了本质上的转变。

二、全球重点区域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

2016年，全球重点区域的货运代理均有不同程度改善，经济复苏、区域一体化和多边对区域的影响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持。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工作报告了解：

中东非洲地区

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ESA)、东共体 (EAC)、南共体 (SADC) 在埃及共同签署的三方自贸协定 (TFTA) 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 (CFTA) 均以 100% 的关税减免和削减非关税贸易壁垒为目标。非洲国家单一市场的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 3 万亿美元，私营部门的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中东非洲地区一体化的重要内容。

国际民航组织亚穆苏克罗决议 (Yamoussoukro Decision) 和洛美宣言 (Lomé Declaration) 为包括非洲在内各区域加强航空物流提供了条件。ICAO 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首脑会议为宣言的推进提供了支持，各方同意非洲航空交通的自由化是促进贸易增长和成员方整合的重要因素。FIATA 与东南非共同市场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共同促进货物自由流动。FIATA 和中东非洲成员联合培训，加强能力建设。

欧洲地区

欧洲市场受英国脱欧影响较大，对物流链和商业活动造成冲击，而韩进海运的破产对欧洲供应链产生严重影响。难民问题愈发严重，边境管控趋严，航线预订紧张，运费上升。目前，欧洲的航运航线主要由三大联盟所控制：2M、大联盟和海洋联盟。

公路方面，欧委会创建公路运输网站，提供相关计划的单一信息门户，用户可了解相关立法进程。欧共体的公路运

输战略（Road Transport Strategy）以建立功能齐全的内部市场为目标。但欧洲成员对于公路开放意见不一，制约了相关计划的推进。即将推出的流动性方案（Mobility Package）涉及 2020 年之后的汽车、火车、公交车等交通方式，推动电子计费，尽量减少监管负担。

铁路方面，欧洲第四批铁路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开始执行。欧洲议会决定采取措施以提高铁路的创新性和竞争性，改进欧盟铁路标准。欧委会启动对铁路货运走廊监管规章的评估。欧盟的相关规定对于鼓励竞争和市场开放，提高行业效率并对客户负责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海关方面，欧委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实施了促进海关联盟发展的长期规划，对单一市场形成支撑和保护，应对 21 世纪挑战。欧委会发布了联合海关编码（UCC）的电子系统更新，为海关监管适应形势变化提供机制支持，各成员需将其相关举措通过欧委会公布。

海运方面，欧亚航线在 2017 年 3 月和 4 月受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船公司不足造成的紧张情况逐渐缓解。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船公司在货运往返运价和季节性附加费方面仍然意见相左。欧洲向亚洲的运输需求增长超出预期，而海运联盟充足和班轮日期空白等因素导致运费增加，市场季节性波动较强。

南北美洲地区

南北美洲区域内多个国家接受了 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 (TFA)，预计将缩短贸易过程并减少成本、促进出口商品和目的地的多元化，从而增加贸易量。据 WTO 估算，拉丁美洲的贸易成本是北美地区的 2 倍以上，也比中东地区要高 50%。FIATA 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代表，在各国贸易便利化过程中将发出重要声音。

多数拉美国家开始按照 TFA 要求改进海关流程，引入计算机系统。新的海关措施主要用于快递以及进出口物流过程，单一窗口是其中的重要举措。阿根廷和巴西两国的总统直接指导相关工作，一些国家致力于通过流程再造减少监管。

IATA 和 FIATA 在加拿大开展航空货运项目试点，其成功经验将为南北美洲地区国家相关协会获得支持提供参考。

亚太地区

亚太地区的经济在 2016 年增加 3.5%，比上年略降 0.1 个百分点。自 2016 年下半年，亚太地区的贸易开始改善。2016 年全年，亚太地区的货物贸易出口额同比下降 4.1%，但降幅仍低于 2015 年的 8.7%。贸易进口同样呈现好转趋势。2016 年，亚太地区国家占到全球外国直接投资 (FDI) 流入前 10 位中的 5 位，合计流入额达 7100 亿美元，占当年全球 FDI 流量的 46.7%。2016 年，亚太地区新的投资便利化措施数量超过限制性措施，贸易领域也是如此。受区域经济刺激

计划以及大宗商品市场复苏支撑，预计 2018-2019 年，亚太区域的经贸活动还将保持较快增长。

区域内的一些国家在国际贸易物流连接方面开展实际行动。中巴经济走廊（CPEC）将为运输提供更为高效和便捷的通道，中欧班列促进海关合作。双边和区域的协同为亚太地区贸易发展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三、中国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概述

2016 年，中国货运代理行业发展的国内发展环境有所改善，行业整体呈现良性发展态势，行业协会积极发挥引导和协调作用，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支持。

（一）发展环境

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环境有所改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政策环境持续改善，中欧班列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1.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2016 年，全国公路、铁路、水路和民航基础设施继续完善，运营里程持续增加，结构逐渐优化，为物流业发展提供支撑，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创造了重要的基础条件。

（1）铁路运力持续提升

铁路运输是我国货运的重要力量，运力的增强（特别是高铁路网比重的上升）为提高物流效率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6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4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2.5%，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2.2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29.2 公里/万平方公里，增加 3.2 公里/万平方公里。铁路营业里程中，复线里程 6.8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5.2%；电气化里程 8.0 万公里，增长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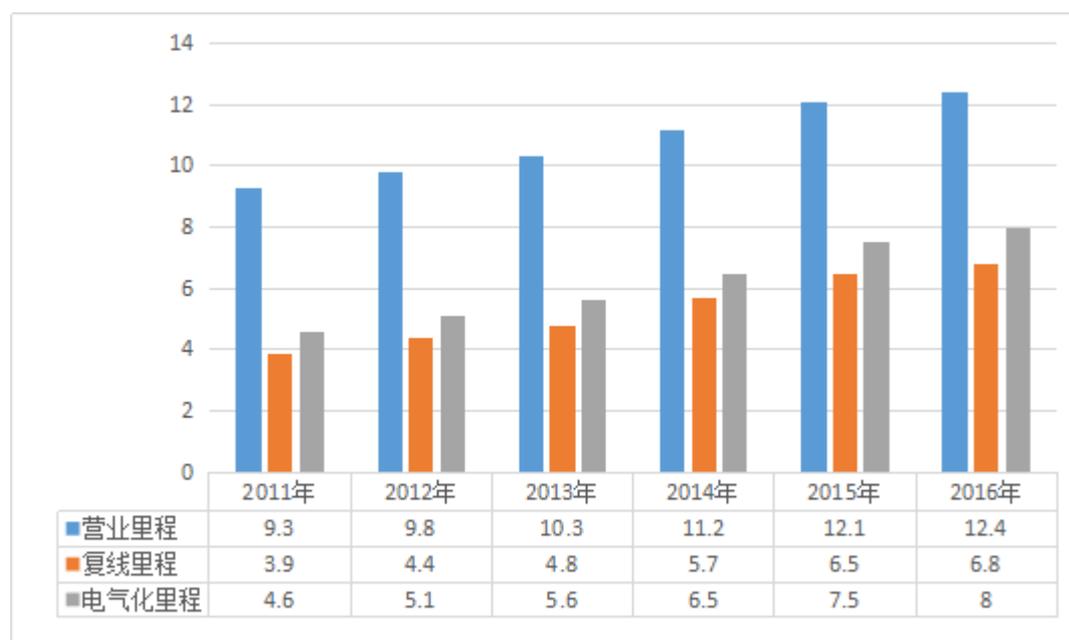


图 1 2011—2016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万公里）

（2）公路通达继续改善

公路延伸网络继续拓展，公路等级提升，行政村通达水平进一步改善，充分发挥物流毛细血管的重要作用。2016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69.63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1.90 万公里；公路密度 48.92 公里/百平方公里，同比增加 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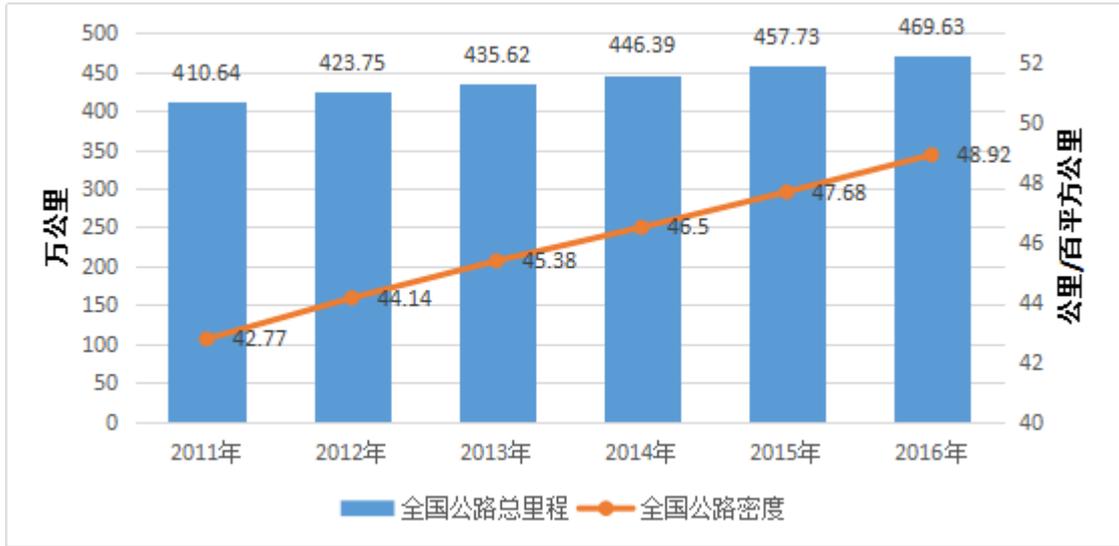


图 2 2011—2016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2016 年末全国四级以上等级公里 422.65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0%，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3.10 万公里。年末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总数的 99.99%，其中通硬化路面的乡（镇）占 99%，同比提高 0.38 个百分点；通公路的建制村占总数的 99.94%，其中通硬化路面的建制村占 96.69%，同比提高 2.2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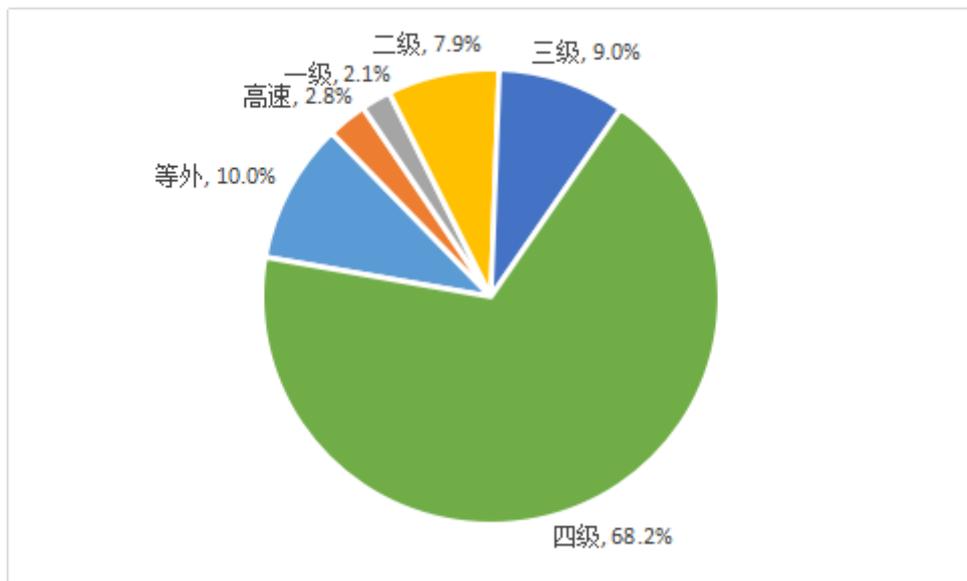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全国公路里程分技术等级构成

(3) 水路运输结构调整

水路运输仍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运输方式。内水运输航道条件保持稳定，沿海和内水码头泊位继续调整结构。各水系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长江水系 64883 公里，珠江水系 16450 公里，黄河水系 3533 公里，黑龙江水系 8211 公里，京杭运河 1438 公里，闽江水系 1973 公里，淮河水系 17507 公里。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0388 个，比上年减少 871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887 个，减少 12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4501 个，减少 859 个。年末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317 个，比上年增加 96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894 个，增加 87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23 个，增加 9 个。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 1223 个，比上年增加 50 个；通用散货泊位 506 个，增加 33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381 个，增加 10 个。

表 1 2016 全国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个）

泊位等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合计	2317	96	1894	87	423	9
1~3 万吨级 (不含 3 万)	814	21	637	18	177	3
3~5 万吨级 (不含 5 万)	384	15	279	13	105	2
5~10 万吨级 (不含 10 万)	757	29	628	28	129	1
10 万吨级及以上	362	31	350	28	12	3

表 2 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按主要用途分构成（个）

泊位用途	2016 年	2015 年	比上年增加
专业化泊位	1223	1173	50

#集装箱泊位	329	325	4
煤炭泊位	246	238	8
金属矿石泊位	83	80	3
原油泊位	74	73	1
成品油泊位	132	133	-1
液体化工泊位	200	184	16
散装粮食泊位	39	38	1
通用散货泊位	506	473	33
通用件杂货泊位	381	371	10

(4) 民航网络有所扩大

航空运输是高附加值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的主要选择。2016年，我国航空运输基础设施条件继续改善，但仍受空域管理的较大限制。年末共有颁证民用航空机场218个，比上年增加8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216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214个。年货邮吞吐量达到10000吨以上的有50个，减少1个。

(5) 交通环境协同发展

“一带一路”建设提速，并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相融合，有力促进了互联互通物理环境的形成。海陆统筹、东西互济、南北呼应、内外通畅的大交通体系的构建带来了货运服务便利化。正在建设中的国家级、区域性重点交通枢纽快速推进，为多种运输方式需求聚集的高效组合及运力优化提供了货运服务创新的空间。国外许多重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带动了境外产业园区的功能提速升级，特别是中欧班列全面布局，国内始发站已达30个，运行线路和境外抵达站相继刷新增多，运行提速，质量稳定，

全程时间缩短，成为货运服务的新亮点。

2. 业务规模有所扩大

受国际贸易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我国货物运输规模整体有增长，但涉及对外贸易的货物运输增长幅度不大，且各种运输方式的业务规模变化呈现差异化发展态势。

(1) 铁路运量有所下降

2016年，我国铁路完成货运总发送量33.32亿吨，比上年下降0.8%，货运总周转量23792.26亿吨公里，增长0.2%。其中国家铁路完成货运总发送量26.52亿吨，下降2.3%，货运总周转量21273.21亿吨公里，下降1.5%。铁路过境货运量（满洲里、二连、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四大口岸统计）完成8870.99万吨，同比增长0.93%。

(2) 公路运量有所增长

2016年，我国公路完成货运量334.13亿吨，增长6.1%，货物周转量61080.10亿吨公里，增长5.4%。

(3) 水路运量略有回升

2016年，我国全年完成货运量63.82亿吨，增长4%，货物周转量97338.80亿吨公里，增长6.1%。其中，内河运输完成货运量35.72亿吨、货物周转量14091.68亿吨公里；沿海运输完成货运量20.13亿吨、货物周转量25172.51亿吨公里；远洋运输完成货运量7.98亿吨、货物周转量58074.62亿吨公里。

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2.01 亿吨，比上年增长 3.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84.55 亿吨，增长 3.8%；内河港口完成 47.46 亿吨，增长 3.1%。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8.51 亿吨，比上年增长 5.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34.53 亿吨，增长 4.6%；内河港口完成 3.98 亿吨，增长 9.7%。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20 亿 TEU，比上年增长 4%。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1.96 亿 TEU，增长 3.6%；内河港口完成 2415 万 TEU，增长 7.4%，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完成约 1.51 亿标箱，同比 2015 年增长约 4%。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8.89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21.51 亿吨，增长 3.8%；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9.30 亿吨，增长 9.0%；金属矿石吞吐量 19.13 亿吨，增长 4.7%。

(4) 航空运输增长较快

2016 年，我国全年完成货邮运输量 666.9 万吨，比上年增长 6%，货邮周转量 221.13 亿吨公里，增长 6.3%。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510.4 万吨，增长 7.2%。其中，民航国际航线完成货邮吞吐量 536.4 万吨，同比 2015 年增长 9.1%。内地到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货邮吞吐量完成 93.6 万吨，同比 2015 年增长 4.2%。

全年快递业务量完成 312.83 亿件，比上年增长 51.4%。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完成 3974.36 亿元，增长 43.5%，快

递业务收入占邮政行业业务收入的 73.9%，提高 5.3 个百分点。

3. 中欧班列异军突起

中欧班列（CHINA RAILWAY Express, CRExpress）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组织的，依托欧亚大陆桥铁路运输骨干通道，以集装箱“五定班列”形式组织开展的中欧及沿线国家间贸易运输的货运物流服务，属于国际集装箱铁路联运范畴。其中，五定班列指的是定点（装车地点）、定线（固定运行线）、定车次、定时（固定到发时间）和定价（运输价格）。自 2006 年中德俄三国铁路部门在京签订协定后，中欧间铁路运输开始零星发展。但普遍认可的第一趟中欧班列则是起始于 2011 年 3 月从重庆开行的“渝新欧”。2016 年 6 月，中国铁路正式启用中欧班列统一品牌。截至 2017 年 11 月，国内已有 35 个城市开通了至欧洲地区的中欧班列，还有 24 个城市开通了至中亚、中东、南亚等地的班列，通达欧洲 12 个国家的 29 个城市。

对于境内企业生产的高附加值货物，中欧班列可比传统的海铁联运节约 8-20%的综合物流成本。

表 3 近年来部分城市开行的中欧班列

班列名称及起止点	运行时间	运输历程	首趟班列开行时间
渝新欧：重庆-德国杜伊斯堡	15 天	11000 公里	2011 年 3 月 19 日
长安号：西安-鹿特丹	18 天	9850 公里	2011 年 9 月 24 日（测试）
汉新欧：武汉-捷克、波兰	15 天	10700 公里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蓉新欧：成都-波兰罗兹	14 天	9965 公里	2013 年 4 月 26 日
郑新欧：郑州-德国汉堡	15 天	10245 公里	2013 年 7 月 28 日
苏满欧：苏州-波兰华沙	15 天	11200 公里	2014 年 3 月 17 日

新疆库尔勒-土耳其梅尔辛	18 天	9094 公里	2014 年 7 月 5 日 (测试)
湘欧: 长沙-德国杜伊斯堡	18 天	11808 公里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湘欧: 长沙-俄罗斯莫斯科	13 天	8047 公里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义新欧: 义乌-西班牙马德里	21 天	13052 公里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哈欧: 哈尔滨-俄罗斯比克良	10 天	6578 公里	2015 年 2 月 28 日
哈欧: 哈尔滨-德国汉堡	-	9820 公里	2015 年 6 月 13 日
合欧: 合肥-德国汉堡	15 天	11000 公里	2015 年 6 月 26 日
云南昆明-荷兰鹿特丹	15 天	-	2015 年 7 月 1 日
兰州号: 兰州-德国汉堡	15 天	8027 公里	2015 年 8 月 21 日
长满欧: 长春-德国施瓦茨海德	14 天	9800 公里	2015 年 8 月 31 日
沈阳-德国汉堡	14 天	11000 公里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白俄罗斯明斯克	12 天	-	2017 年 5 月 23 日

资料来源: 王杨堃,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欧班列的战略功能及保障机制, 开发性金融研究, 2017 年第 3 期。

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统计, 从 2011 年中欧班列开行至 2016 年底, 中欧班列累计开行数量近 3000 列, 累计运送货物 26 万标箱 (TEU), 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 200 多亿美元。其中, 2016 年共开行中欧班列 1702 列, 同比增长 109%。

表 4 2016 年各主要班列货值平均水平

	箱 量 (万 TEU)	货 值 (亿美元)	平均货值	
			每标箱 (万美元/TEU)	每大箱 (万美元/FEU)
中欧班列 (重庆)	3.41	26	7.6	15.2
中欧班列 (成都)	3.77	15.07	4.0	8.0
中欧班列 (郑州)	2.11	12.67	6.0	12.0
中欧班列 (苏州)	1.07	9.77	9.1	18.3

资料来源: 王杨堃,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欧班列的战略功能及保障机制, 开发性金融研究, 2017 年第 3 期。

中欧班列运载货物的平均货值有所提高, 货物结构更为丰富。运输的主要货类包括 IT 产品、汽车配件、机器设备、服装百货、家具建材等 (包括日、韩等的过境数据)。其中, 自重庆、成都、郑州、武汉、苏州等地开出班列以 IT 产品、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为主; 自广州、东莞等地开出的班列以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等为主; 自义乌开出的班列以日用小商

品为主。班列载货不断拓展，去程货源从 IT 产品为主逐渐拓展到机械设备、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家居用品、饮食品原料，回程货源覆盖欧洲多国的汽车整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以及化妆品、酒类和食品等。

目前，中欧班列已经形成经四大口岸进出在三条物流通道。根据 2017 年初的铁路运行图，共有 46 条中欧班列运行线（不含中亚地区）。其中，西部通道经阿拉山口或霍尔果斯口岸出入境，主要货源范围为中西部地区，境内涉及 30 条班列线；中部通道经二连浩特口岸出入境，主要货源范围为华北、华中地区，境内涉及 4 条班列线；东部通道经满洲里口岸出入境，货源范围为东南沿海及东北地区，境内涉及 12 条班列线。上述中欧班列运行线路中的出境有 34 条，入境有 12 条。

4. 政策环境持续改善

2016 年，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检验检疫局等相关部委出台的新政策或对原有政策的调整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有效的政策环境。

(1) 商务部

作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主管部委，商务部遵行国际规则 and 标准，与各部委协同努力，支持贸易复苏，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良好发展创造更好环境。2016

年，商务部注重提供行业发展的便利化措施，通过推行相关标准与规范创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1 月，海关总署和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实施自动进口许可“一批一证”管理的货物（原油、燃料油除外）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海关对满足条件的情况，将通过自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方式验核电子许可证，不再进行纸面签注。此项做法是重要的海关便利化措施，有利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减少繁琐的手续和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2 月，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和国家旅游局联合发布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明确免税店的条件及给顾客带来的免税权益。免税店政策统一了行业标准，便于国内消费者在境内购买国外产品，通过增设和恢复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增加一定数额免税购物额。此项政策刺激了进口消费需求。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情况下，进境免税店数量的增加有助于扩大缓解矛盾，推动进出口需求联动发展，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有利。

4 月，财政部、商务部等 11 部委局发布联合公告，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落实提供具体参考，有利于行业竞争和贸易发展

秩序的改善。海关总署还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针对电商企业和个人通过电商交易平台实现零售进出口商品交易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交易电子数据的活动进行海关监管，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形成利好影响。

5月，商务部公布《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为推动内地与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规范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对港澳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投资备案管理。港澳是内地外资的重要来源，投资对于有效发挥双方优势开展互利合作、提高相关服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发挥重要作用。该办法的实行增强了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吸引力，促进了行业优化发展。

9月，商务部批准了36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其中包括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信息系统成熟度等级规范、电子商务物流信用评价体系、电子商务商贸服务标价通用技术条件、配送自助提货柜服务规范和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等。尽管上述标准规范主要针对内贸领域，但技术的相通性与市场的类似性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12月，商务部对数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包括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限制进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货物自动进口许可、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和内销审批等行政审批项目的中介服务费等内容。相

关服务事项的调整，有利于降低贸易交易成本，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持。除此以外，商务部对2017年化肥等重要商品进口关税配额的分配为次年重要商品进口水平和结构较大影响。

(2) 交通运输部

作为我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等行业的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监督实施、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在行业发展管理、标准规范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2016年，交通运输部除了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外，通过规划、政策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创新，释放市场需求，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3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经营许可规定》，规范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外国地点和中国地点间规定航线的管理，明确了民航局审批外航经营许可的互惠对等原则，对于外国航空主管部门对相关业务的不合理限制也采取对等措施。该规定有利于外航在平等互惠基础上推动国际航线开放，为航空运输提供更多选择，有利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空运市场的发展。

3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局以许可的方式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申请进行管理。该规定有利于航空运输服务的网络化发展，有

利于航空货运运力更准确地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优化发展。

4月，交通运输部对《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进行了修改，促使行政管理对市场发展发挥更好的促进作用，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业务发展有益。

4月，交通运输部修改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补充了对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经营管理的规定，对试运行经营期限做了限制。该修改减少了部分港口利用试运营监管灰色地带的规范业务发展，有利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市场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4月，交通运输部公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对民用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规划与建设的监督管理进行规范，按机场飞行区指标划分为A类和B类。民用机场建设有助于缓解当前中国航空运输的供需矛盾，为航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有利于行业发展。

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做到大建设与大服务并举并重，改进综合运输服务，推动各种运输方式协同协作、竞合融合，持续增进社会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提出了11方面共45项重点任务。其中，推动铁路、公路、民航、邮政、

城市交通等服务标准在综合运输枢纽内相衔接有助于提高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效率，优化货运枢纽（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推进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鼓励铁路货运站场向综合货运枢纽和物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等措施将有效提高货运效率，使得货运市场需求的个性化服务和精准满足具备更好的基础条件。

8月，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提出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增效”中的引领作用和“降本”中的先行作用。其中，该意见提出要推进跨境运输便利化，推进中欧班列国内节点建设，加强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合作，协助推进海关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建设；实施快递向外工程，支持跨境电商物流发展，鼓励企业在重点口岸城市建设国际快件处理中心。此类措施有助于降低贸易成本，刺激对外贸易加快发展，也对贸易结构和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3）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承担者进出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等功能。2016年，在国际贸易市场不振的外部环境下，海关总署与其他部委紧密配合，加强贸易便利化服务，降低商品和人员出入境成本，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3月，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停止对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事项实施海关审批。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直接向海关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该项决定使得外贸企业在遭遇不可抗力风险后的纳税法律义务履行流程更为精简，方式方法更为具体，也有利于降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受产业链业务关系的风险损失。

3月，海关总署发文进一步规范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和审批工作，提出申请文件要求，规范流程分工。由多家保税物流企业集中布局的B型保税物流中心，有助于发挥区域化和网络化优势，通过将进口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两仓合一，提高出口付汇和出口退税效率，促进外贸业务向保税物流中心集中。也应该看到，在相关区域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增长的同时，也会对普通保税区、保税仓库和监管仓库造成冲击，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区域分布带来不小的改变。

3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该规定明确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该通知明确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单次和年度交易限值，规定各种税收征收方式。该政策的出台有

利于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减少对传统商业活动的冲击。但是，受政策出台后形势变化的影响，海关总署将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税收政策措施予以暂停。

4月，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对进口货物报关单（JG01）、出口货物报关单（JG02）、进境货物备案清单（JG21）和出境货物备案清单（JG22）进行修改和调整，简化了企业需要填报的基本信息资料，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商品项数上限由20项提高到50项。上述措施减少了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工作量和可能出现信息录入差错的概率，也减少了海关总署的冗余数据量，有利于将更多的行政资源用于提高监管效率。

6月，海关总署进一步推广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新增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广上述做法。此项措施增强了保税政策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促进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发展。

8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税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将此类政策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和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保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保区、四川成都

高新综保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此项措施既为外贸企业充分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了可能路径，又注重平衡税收条件，避免对其他内贸企业的不公平竞争。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上下游企业分工合作配合模式因此发生变化。

8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租赁企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的稳定发展和更为公平的税收环境。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发展有利于扩大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规模，提供行业发展的业务支撑。

8月，海关总署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审批，进一步简化流程，提升了贸易便利性，有利于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同时，海关总署就加工贸易手册（账）册设立（变更）、加工贸易内销管理、涉及商务部核准的商品范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管理、过渡期内的海关监管等问题进行专门公告，为加工贸易相关监管措施在2016年9月到2017年8月为期一年的过渡期内的调整做出

安排。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对贸易方式依赖性较强，贸易模式的转变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9月，海关总署对关于各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港澳中转进口货物单证提交事宜进行公告。鉴于经港澳中转自贸协定项下货物仍占有重要比重，相关手续的调整，特别是采用《中转确认书》的简化做法有利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降低业务繁琐手续，接轨国际通行做法。

9月，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对各类海关相关单位的行為明确规范要求，海关也可认定有关企业、单位的主动披露，有助于消除行业发展中的灰色地带，促进对外贸易的良性发展。尽管可能对不规范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行为造成抑制，但对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9月，海关总署有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报关单通关状态查询、审核业务咨询的公告，明确海关总署门户网站的在线查询功能，有利于通关效率的提升，便于各方督促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实现良性发展。

9月，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的做法，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该项做法有利于精准调节消费，有利于释放消费需求，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10月，海关总署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便利通关服务，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接入平台。以数字签名为技术，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清单、订单、支付单、运单、申请单、入库明细单等单据流转提供有效支持，也避免了单纯追求盈利目的对业务发展形成的阻碍。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竞争透明性增强，在获得更可信任的数据方面提供更为公平和规范的平台支撑。

10月，海关总署对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进行试点。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等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0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国海关关企合作平台上线公告，提供企业信息查询、海关业务办理、企业疑难解答、政策法规推送、企业材料报送和海关业务提醒。信息化平台加快了对对外贸易业务数据流动和整合，有利于促进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规范发展。

11月，海关总署为加快推进外贸新业态试点、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将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扩大至江苏常熟服装城、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山东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河北白沟箱包市场。该公告将海关监管方式的使用范围扩大到上述市场采购的出口商

品。相关创新措施为扩大对外贸易业务起到支撑作用，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11月，海关总署在长江经济带海关（包括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南昌、武汉、长沙、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海关）关区海运口岸进口，且向长江经济带海关以无纸化方式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84、85、90章商品进行税收征管方式改革。

12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税总局为扶持新型显示器产业发展，宣布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税收政策的稳定性使得贸易发展有更好的稳定基础，对相关领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12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税总局、国家工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意大连等17个城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鼓励各地以电子商务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把创建示范城市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抓手。示范城市所形成的集聚效应为产业和贸易的发展形成规模促进和结构优化的作用。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也因此可能产生结构性改变。

12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对科研机构、

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随后，三部委又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实施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促进相关领域货物贸易，有利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增长。三部委明确“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

（4）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总局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税收征收方式和税率的调整。2016年，全国范围的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税收改革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提出了新的课题，而为了应对全球贸易下行采取的有关出口退税的调整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做法，则为国际贸易复苏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支撑。

在2016年第1号公告中，国税总局对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进行规定，简化了对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退（免）税材料要求，明确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税款的结清条件。监管流程优化有利于外贸激发企业积极性，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基础，同时降低了企业业务流程的复杂程度。

2月，中国于2013年签署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正式生效。《公约》适用于我国法律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16种税收。其中，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种的缔约方间征管协助减少了国际间税收信息的不对称，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监管信息基础。

5月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包括《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国税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原有2013-2015年间发布的有关铁路运输、邮政业、电信业、国际水路运输等政策相应废止。营改增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带来较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行业秩序和发展规范的建立，有利于形成良好税收数据基础，但在短期内因行业秩序和习惯尚未形成、进项税抵扣不易而大幅增加企业税收负担。

7月，国税总局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该办法将出口企业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设定年度评定方式。通

过对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建立重点联系制度以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引导企业增强信用建设。由于清单采取公示，为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提高服务效率、确定费率依据、降低业务风险也提供了有益参考。

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按照分类标准，评定和调整综服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有效实施分类管理，落实相关服务措施。对于纳入综服企业试点的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作为重要的外贸创新发展模式，综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出现有利于提高供需双方对接的效率，降低商品通关成本。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总体受益于综合服务支持下的业务发展。但也应看到，此类新的外贸便利化举措可能对传统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市场造成一定挤压，需要有效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市场发展需要。

11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将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汽油、航空煤油、柴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7%，有利于促进此类行业企业出口积极性，支持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

（5）质检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质检总局）是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的部委。2016年，质检总局对多个管理办法进行更新和调整，为进出口贸易提供更为规范、有效的保障，有利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健康、平稳发展。

1月，质检总局发布《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来执行的《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该办法对加工、非繁殖用途的禾谷类、豆类、油料类等作物的籽实以及薯类的块根或块茎出入境的检验检疫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提高相关各方在开展粮食进出口过程中更清楚地了解相关要求，降低成本。

3月，质检总局发布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规范了包括熏蒸、消毒、药物及器械除虫灭鼠、热处理、辐照、冷处理、微波、除污等处理方式的出入境检疫单位和人员的行为模式。该办法通过统一的要求，增加了出入境检疫流程和操作的规范性，有利于减少货物出入境的检疫时间成本，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发展有益。

7月，质检总局发布《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对人工养殖或天然水域捕捞的活的鱼类、软体类、甲壳类、水母类、棘皮类、头索类、两栖类水生动物及繁殖

用精液、受精卵的检验准入、境外、境内、过境和中转检验检疫等具体工作加强监督，有利于提高水生动物进境检验检疫效率，对相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发展有益。

9月，质检总局公布《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明确进口玩具按我国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实施检验，出口玩具按输入国或地区技术法规和标准实施检验。结合分类管理和召回制度，管理更为规范。作为全球玩具生产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玩具检验检疫的规范化有助于减少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有利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相关产品业务的稳定发展。

（二）行业特点

根据商务部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情况来看，百强企业在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在很大程度上也代表了行业发展方向。

1. 营业总收入整体改善

2016年，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百强综合榜上榜企业营业总收入3542.67亿人民币，较2015年增长7.2%，这是继2014年、2015年百强综合榜企业营业总收入连续两年下滑后再次由负转正，增速大大高于同期外贸进出口总额及外贸货运量的增幅。从榜单看，绝大多数上榜企业的营业收入都较2015年有不同比例的增长，其中，增速超过10%的有20家，其中超过30%的有6家，超过50%的有3家，说明企业

竞争强劲且成长性较好。

2. 各类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遍好转

2016年，百强分榜单中海运50强、空运50强、陆运20强、仓储20强的营业收入分别较2015年增长0.44%、5.23%、18.23%、41.81%，说明海运业已走出低谷。航空货运需求持续扩张。陆运得益于中欧班列的带动而快速增长。合同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以及高附加值产品对仓储资源需求旺盛需求使得仓储服务业收入强势增长。与2015年各榜单比较，2016年百强综合榜和海运榜、空运榜、陆运榜、仓储榜、民营榜单中的中位线不受特殊因素影响的排名在各榜单中间位的企业的营业收入分别较2015年增长11.8%、1.57%、6.4%、118.7%、36.3%、14.4%，说明企业的发展铸就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3. 行业集中度仍然较高

2016年的百强综合榜中，排名前10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2276.87亿元，占百强企业营业总收入的64%，说明整个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大型企业是支撑行业做大做强的主导力量，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已连续多年跻身全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和第三方物流企业排名前10位，说明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得到提升。除行业龙头企业外，大量中小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仍然很小，“长尾效应”不可忽视。

4. 国企、外企、民企三足鼎立

在 2016 年百强综合榜中，国有企业占 25 席，营业收入占比 55.67%；外资企业占 27 席，营业收入占比 22.74%；民营企业占 48 席，营业收入占比 21.59%。在百强综合榜排名前 10 名企业中，国有企业占 5 席，外资企业占 4 席，民营企业占有 1 席。这两组数据均反映了现阶段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经营格局：在全行业范围，国有企业数量虽只占在业主体总数的 5%，但在竞争力、新业态拓展等方面仍是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外资企业在国内加快全面布局和扩张，已成为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异军突起，占在业主体总数的 90%，在百强数量占比逐年增多，成为行业发展的生力军。

5. 综合服务商发展较快

为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努力全面提升自身在各种方式下的市场服务能力。从 2016 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百强排行榜可以看出，综合榜与海运、空运、陆运、仓储分榜单上榜企业名录的复合度 2016 年高达 99%。说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由主业单一经营向功能集成的服务商转型的趋势在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在提升。

6. 重点企业分布符合外贸格局的变化

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服务市场需求，在地域分布

上与我国各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呈现密切关联。2016年，百强综合榜上榜企业地区分布为：上海23家，北京19家，广东13家，江苏9家，浙江8家，天津、山东各7家，辽宁6家，重庆、福建、广西各2家，新疆、贵州各1家。若按区域统计，东部地区94家，中部地区4家，西部地区2家。总体看，百强上榜企业的区域分布基本符合现阶段我国外贸格局的变化。如2013年，社会经济发展呈现“东稳西进”时，曾有8家西部地区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进入百强综合榜单。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加快和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东部地区的经济又进入新的快车道，与之相适应，百强企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布局进入“新常态”。

（三）行业贡献

1. 促进货物贸易趋稳回升

货运代理业与对外贸易同存共生，是货物贸易运输服务的组织者、设计师、运营商。国际货物贸易实现履约成交，几乎100%的货运服务中都有国际货运代理的参与和支持，货代行业的发展为货物贸易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支持。

2016年在全球贸易艰难复苏中，中国对外贸易逐季回暖、趋势向好。其中：二季度比一季度降幅明显缩小，三季度进出口总额增幅由负转正，四季度进出口、出口、进口值分别实现正增长，特别是出口额依然保持全球第一，权重继

续上升。对外贸易的发展除政策引导、企业自身内生动力外，与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加强供给端的调整、创新，紧紧抓住“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联动的大好商机，创新商业服务模式、经营业态，加大网络布局、增强信息技术，通过优化质量、效率、成本，提升货运服务便利化，与货主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提供连身定制的服务，从而引导外贸成交方式和途径，减少传统模式中的流通环节，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商品国际价格的竞争力。同时，国际货运代理全球的视野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参加世界同业交流交易会等广交朋友、集筹伙伴，建立更大范围的“路路通”，向货主推广，引领货主开拓新市场，培育发展新动能。

2. 促进利用外资稳定增长

货运服务业是外商选择投资地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历经数次变更，以其功能上已从传统意义的一般代理人向基于现代技术为整合的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为一体，突出核心服务的专业化。在经营方式上，以法务为支持落实到网络控制的每个服务环节，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带动行业进入成熟发展期。货代行业已经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能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2016年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同比2015年增加5%，实际利用外资同比2015年增加4.1%。作为全球

成长性最好的市场之一，中国依然是外商投资的重点国家，国际货运代理业功在其中。

3. 助力对外投资合作快速增长

2016年我国境内投资者全年共对全球164个国家和地区的7961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11299.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4.1%，首次实现中国非金融类对外投资超过吸收外资投入额。中国境内投资者取得“走出去”的每一个投资项目都有国际货运代理业参与的踪迹。他们从专业的领域为投资者提供拟投入国相关的法律及规制、市场环境、流通策划等。许多境内对外投资者在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合作中达成共同的理念和诚信，促成合作联盟，构成利益相关体，捆绑一起“走出去”，实现联动发展。

4. 促进国内消费市场升级发展

2016年中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33.2万亿元人民币，在社会消费类商品中含有颇高比例的是与民生相关的进口医食用品和个性化升级类商品，为满足消费者对商品品质、安全的享受，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加大对冷链仓储、运输的投入，建立冷链服务的干线及区域网络，确保在流通过程中货运服务的质量，增强消费者的食用信心和持续性需求。围绕人们对升级类进口商品需求的不断扩大，货运代理业与电子商务平台联盟合作共建海外仓，采取集中采购、集

合运输、按需递达的方法，降低商品采购价格及储存、运输等成本，促进消费市场的扩大。

5. 创造大量服务领域就业机会

2016 年全行业在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备案的母公司 42981 家，子公司 13097 家，同比 2015 年分别增加 4491 家和 1446 家。新增企业的用人和存续企业规模发展及对人员需求的提升也需要大量的新人进入。按企业备案表员工数量统计及存续企业人员需求调研，每年全行业新增人员超过 30 万。在外需疲软的市场环境下，货代行业创造的就业机会成为提供就业的重要来源。

（四）行业工作

2016 年，行业主管部门商务部一方面加大对行业发展的规划和调研力度，强化货运代理行业在服务于我国外贸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加强对行业组织的工作指导力度，使其进一步发挥行业引领、服务、支撑和促进作用，帮助业内企业适应环境变化，增强国际竞争力。

1. 促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

2016 年，商务部进一步增强统筹引导力度，深入推进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完善服务保障措施，为“一带一路”贸易畅通提供了重要支持。

进一步增强统筹引导力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有关合作规划，引导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境外经贸产业园

区建设；与东北三省共同召开支持东北推进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第二次工作会议；与全国工商联、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建立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管理制度改革。商务部研究修订《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关于内地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调研；制订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考核办法》，发布《201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推动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商务部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聚焦国际产能合作。一是以推动非洲工业化进程为切入点，支持企业积极参与非洲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物流枢纽中心等基础设施的规划、投资和建设。二是引导企业在海外积极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相结合的建营一体化项目，促进国际装备、技术、服务和标准一体化“走出去”。三是引导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突出集聚效应，加快建成一批境外产能合作示范基地。

不断完善服务保障措施。发布《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6》，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写《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报告 2016》；利用“走出去”公共服

务平台提供“走出去”公共信息一站式服务；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中葡论坛等平台引导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加强双边机制建设，与有关国家签署政府间投资合作协议、双边经贸合作规划；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控，维护我海外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协调处置境外突发性事件等。

2. 加强指导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良性发展

商务部重视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创新，特别是将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列为生产性服务贸易的范围，与实体贸易同存共生，编制的《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中专段详细勾画国际货运代理的重点工作和发展蓝图。2016年指导行业起草《关于进一步促进国际货运代理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讨论稿，指导行业探索建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举措和思路，并从信用诚信、标准体系建设引领企业规范发展；指导编写行业发展报告，为企业了解行业现状、研判市场大势、探寻发展战略提供支持；指导行业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打通直通企业的渠道，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参加行业发展峰会，通过答疑解惑等为企业发展引路鼓劲。

商务部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重点联系制度的函》（商服贸四函[2017]49号）受到业界高度关注。据了解，企业普遍反映，重点联系企业作为制度，又规划为常态机制，是行业主管部门深化与行业联系的创新之举。其

重要意义在于通过抓重点，以直线、畅通的方式，对相对固定的企业发展情况、做法、趋势及存在问题，适时跟踪评估和统计分析，直接、全面、系统地了解入围企业发展特色、规律和诉求，从而掌握行业的动态，强化对行业的引导和培育，研究制定支持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完善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管理，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商务部服贸司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发布的《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5）》，从专业的角度，以写实和数据分析记载了行业市场环境、发展特点、主要成果、存在问题和未来趋势，与2009年编制发布的首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报告相衔接，构成了行业轨迹的完整史料，对系统了解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情况具有参考价值。

3. 规划引领，响应国家战略促进行业发展

制定《中国国际货代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商务部服贸司的指导下，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引，以及物流业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协会行业调研和行业数据分析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中国国际货代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积极推动中欧直通车和“一带一路”沿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2016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陆桥

运输工作委员会主办了“2016 大陆桥运输形势分析会”，参与主办了第四届“中俄欧集装箱运输便利化论坛”，协办了由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与国际铁路联盟(UIC)主办、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承办的以“打通连接欧洲与中国的铁路通道”为主题的 FIATA/ UIC 铁路扩大工作组会议。

国际货运代理是“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先行领域，协会不失时机积极参与，开展一系列工作，协会陆桥工委作为专业工作机构，组织了富有成效的专业活动，对推动中欧直通车和沿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延续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发展论坛及百强榜单分析。2016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大连市召开了以“重获前进方向和动力，谋求市场发展和创新”为主题的 2016 年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行业发展论坛。论坛邀请到国内行业专家就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中国物流创新发展格局、中欧班列给陆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集装箱重量验证修正案实施情况、物流行业的互联网之路等热点内容发表了演讲。论坛的成功举办，在引导行业、企业稳健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地作用。同期举办的年度百强排名工作，旨在以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在业主体情况，并以此为依据科学分析行业状况。在大数据时代，弥补行业数据资源匮乏的短板，并以此为契机，规范行业管理，展示企业风采。

4. 增进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平台影响力

深度参与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事务。2016 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赵沪湘率队分别参加了 FIATA 总部工作会议、亚太地区会议和年度大会。作为 FIATA 主席，赵沪湘全程参会，分别主持了主席团、扩大主席团会议和全体大会，并参与了会议讨论和重大事务的决策。赵沪湘代表 FIATA 与国际民用航空协会 (IATA) 签署合作协议，旨在通过两大国际组织间的平等对话和共同管理，建立航空公司和空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间新型紧密合作关系，即空运代理联合管理机制和监管机构，对于空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意义重大。

继续搭建中外企业交流平台。2016 年，第十三届中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企业洽谈会在上海召开。会议延续“一对一洽谈”特色，吸引了来自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1100 名代表参加。据初步统计，本次洽谈会“一对一”会谈达 1.5 万人次。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单位踊跃参与，辐射影响力强；浙江、福建协会组团参会，发挥区域资源共享优势，与境外代表复合交流，提高了参会效率和效果。

5. 规范市场提升信用，不断探索完善行业诚信建设

发布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2016 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合作撰写发布了《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示范条款》的推行将成为《合同法》项下具有行业特征的规制补充，将有效

地提升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防范市场运营风险水平。

继续推进第三方信用评价。经过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初选、第三方评价、社会公示，2016年共评出AAA级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22家，AA级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1家。信用评价工作的持续开展，为逐步建立行业信用体系，引导企业诚信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

构建维护市场秩序机制。2016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与中国船东协会、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港口协会、中国口岸协会在国际海运年会上共同签署《“国际航运合作机制”框架协议》，推动各方合作伙伴关系，倡导减少或消除行业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维护公正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和秩序，不断摸索行业发展新规律。

6. 关注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发展，维护行业利益和企业权益

商务部服贸司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高度关注政策变动给行业企业带来的影响，通过行业调研、听取行业诉求，与相关部委及时沟通反馈、提出建议，维护了行业企业的利益。

参与相关法规审议。商务部指导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参与了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9部修订草案（送审稿）以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多项主管部门法规的审议，从国际视野、

通行标准、使用规则等多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最大可能地争取行业市场营运环境。

促进法规调整利于行业发展。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分析评估人社部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影响后，及时向商务部服贸司报告。由服贸司率队赴人社部工伤保险司沟通协调，并得到有利的调整。

关注并积极参与法律诉讼。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代表企业参加美国航空货运反垄断案集体诉讼获第四笔和解赔偿金，并将和解赔偿金分解至参与诉讼的企业。同时，协会持续关注 IATA 的 CASS 结算规制动向，以及韩进海运破产事宜，及时与企业沟通提醒。

7. 重视职业培训工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

加强职业培训国际协同。2016 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邀请 FIATA 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主席参加了“2016 年度国际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培考项目师资培训班及说课比赛”，对协会组织主办的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证书培考体系情况进行调研和考察，包括对现有中文培训教材科目内容、培训和考试大纲、课程设置等进行评估和初审，以便使 CIFA 培训尽快达到并符合 FIATA 培训标准，做好 CIFA 证书与 FIATA 证书对接的准备。经 FIATA 培训工委专题审议，议案通过。参加 CIFA 培训考试同时可申领 FIATA 证书的做法开创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国际人才培养、开发的新局面。

引入国际权威认证。2016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引入 ICAO 和 FIATA 在全球范围内合作开展的“空运危险品国际证书培训项目”，与北京嘉美创智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推进项目在国内的开展。该国际证书项目的引入，将通过国际专业培训，让更多的从业者熟悉相关法规、了解国际化流程标准、掌握操作规程和技能。

8. **加强行业组织沟通，巩固行业管理共同体。**2016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分3次召开了相关省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席会，就修改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备案管理办法、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工伤保险费率调整等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研讨，寻求共识、共谋办法，强化行业管理共同体的作用和对重大问题采取一致行动的合力。对涉及行业的焦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商务部服贸司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基层调研，一方面听取了行业组织就行业发展现状和诉求的汇报，一方面就行业组织的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促进了行业组织在引导行业和服务企业方面做到精准到位。

四、中国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有望触底反弹，中国经济和对外贸易将得益于全球经济形势的改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发

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根据 IMF 的判断，中国经济近期前景趋好，2017 年增速为 6.7%，高于政府设定的 6.5% 的目标。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将积极面对变化，通过专业化、合作和创新，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一带一路”建设快速推进，我国与欧洲及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发展迅速，物流需求旺盛，贸易通道和贸易方式不断丰富和完善，为中欧班列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是，中欧班列仍然处于发展初期，还存在综合运输成本偏高，无序竞争时有发生、供需对接不充分、通关便利化有待提升，以及沿线交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支撑能力不足等问题，需要加强规范和发展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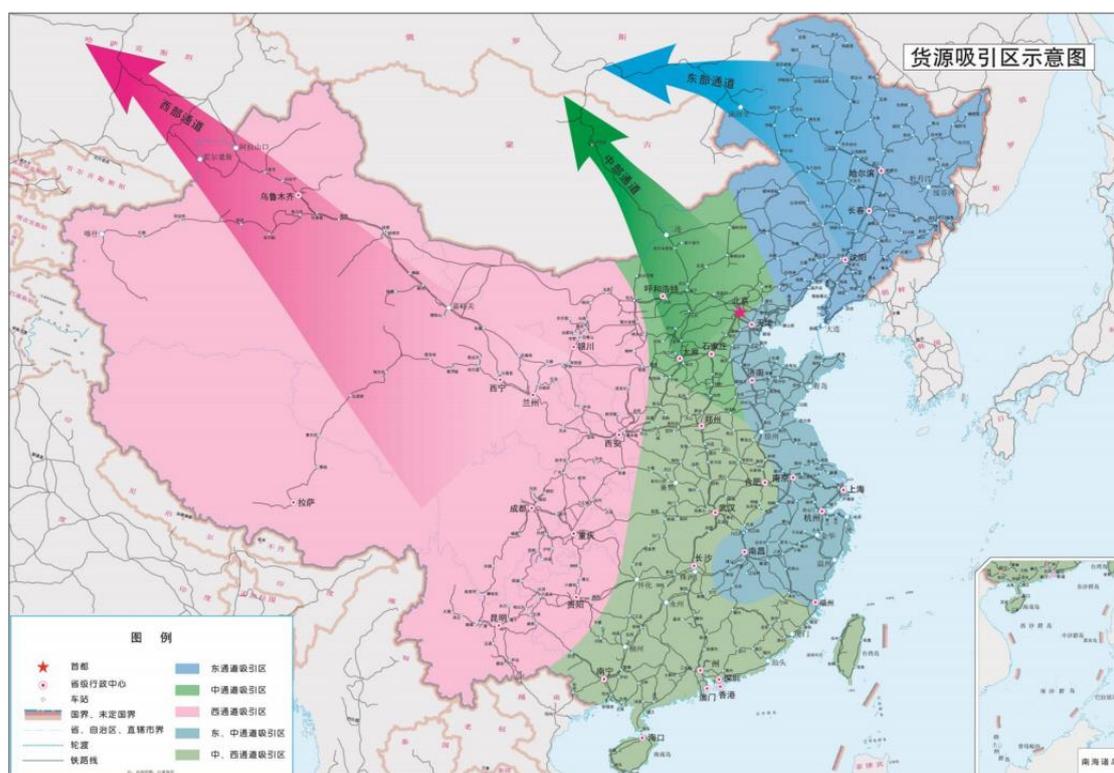


图 4 中欧班列三大通道货源吸引示意图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根据《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运量稳定、便捷高效的中欧班列综合服务体系。中欧铁路运输通道基本完善，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基本建成，货运集聚效应初显，年开行5000列左右，回程班列运量明显提高。除现有的方向外，中欧班列还将拓展延伸我国西部和南部的国际铁路通道，通达西亚、中东欧、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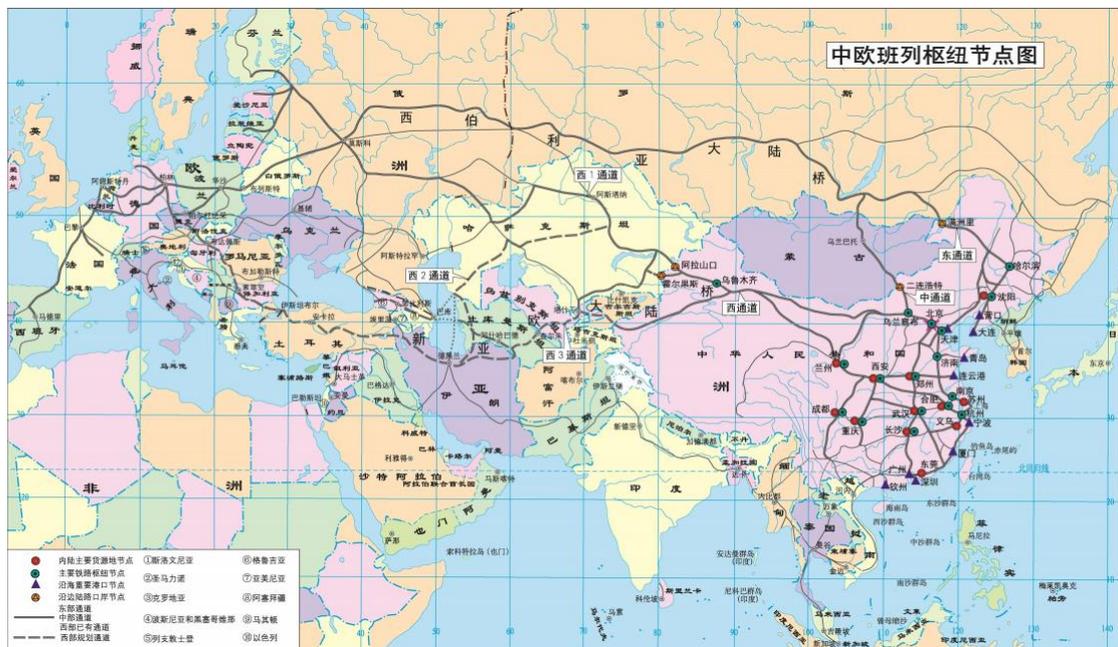


图5 中欧班列枢纽节点规划图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分享外贸发展红利的同时，负有两个方面的重要职责，一是如何结合商务部所确定的内贸流通、对外贸易、吸引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五大基本业务，促进“大商务”发展为己任，通过对效率、质量、成本的优化，帮助上游企业外贸出口商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

提升做大存量规模。二是如何从加强供给端入手，创造更多的服务新需求，引领外贸，特别是出口商品开创新市场、新产品，不断增加新增规模。行业的未来趋势既决定于国际国内商务环境的变化，也取决于行业自身责任的履行程度、外贸发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进步。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趋势的三点共识：

1. 以专业化提升中国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化的比重

中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正处在一个变革转型期，物流是转型发展的方向，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提升代理人的服务功能的同时，更加注重在物流设施、物流装备、物流技术、物流网络、物流信息和物流团队等实体投入和人才开发的研发、投资和使用。有能力的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引入供应链管理思维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提升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合作物流等全程运输的能力，并正朝着以核心客户为目标，通过集成流程管理、服务能力管理、客户价值管理和服务绩效管理实现新的服务生态系统。一些中小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则从“专、精、特”的差异化服务方向发展，依托其专有技术、专有设备、专业人才参与国际供应链的分工合作。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通过对货运服务的组织提升全程服务的能力，货运服务物流化成为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

2. 合作成为市场经济表现方式的新常态

交流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已成为当年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社会发展的主流意识，国际货运代理业也不例外。不论企业规模或大或小，专业能力或强或弱，谁都难以靠一己之力包打天下，都需要从完全竞争趋向竞争合作，进而合作竞争。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时代，货运代理行业由个性竞争、双边合作更多地转向同业联盟、跨境联盟、跨界联盟，以平台运作的支撑方式汇集更多方的关系，集中更大范围的资源优势，相互扬长避短、互利共赢、联动发展，从而实现扬长补短。此类案例许多，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标准互认、价值共创。行业整合势在必行，企业应通过整合实现核心价值的重新分配和使用效率的提高，这将成为共同发展的一种新常态。

3. 不断创新是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关键

成功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是仅以保持对现有规模发展的能力提升，还要抓住新时代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新举措，从物流供给侧改革和商业模式创新。在不断满足对客户服务的的需求中，研发新产品，开发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从数量扩张型增长向质量创新型发展方向转变，特别在电商市场迅猛发展的冲击下，善用物联网、大数据、共享经济等新技术，大力发展智能、有效、灵活、环保的智慧物流。未来的竞争一定是表现在专、精、特的差异化服务中。打铁还要自身硬，企业将坚持人才的开发和培养，人才梯级规划、

职业教育也成为企业创新动能，提升能力的关键要素。

（四）行业发展期待

1. 应形势修改完善行业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和《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具有时代性特点，曾发挥了政府对行业管理的积极重要作用。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中国入世对外承诺后过渡期结束，国际货运代理业已是全开放市场竞争性的领域，现行相关规定最大区别是本土企业实行工商注册制，外商投资实行商务部门审批制（已下放至省、市），其他凡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都实行国民待遇，修订法规时建议从行业管理的整体性、一致性整合现有《管理规定》、《管理办法》等法规。目前在竞争性的投资领域外商投资基本上以“投资目录”为指引，除审核经营者集中是否构成垄断或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外，已逐步取消审批制，国际货运代理业也具备取消审批制的市场环境。

现行主要法规中最新的颁布时日也已有十几年。期间《管理规定》中的内容已发生了很多变化，如所涉行政审批类，企业设立前置资格类的内容全部取消。再有经营范围所列业态已无法包容不断新创内容。有的列明范围与后续参与的主管机构重叠管理（如航空货运）等，还有的直接分离出由其他主管部门负责（如无船承运人业务、国际快递），现

行《管理规定》内容已既不完整也不准确。

现行主要法规所列条款重在前置审批的管理，缺乏对事中事后监管及违规处罚的规定。即便商务部[2005]第9号令《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有加强事中管理的规定趋向，但暂时办法非法规性要求不具约束力，且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范围受限。

现行主要行业法规颁布较早，多年来只有应势而删，有效的却未曾再增。对拥有3.5万多家在业主体近250万从业人员的行业是潜在的风险。一些与行业管理相关的政府机构也不再以《管理规定》为管理依据。如有的地方工商部门承办货运代理企业登记甚至出现“一元”公司，会给行业风险管理带来隐患。

行业的呼声引起商务部的高度重视，在深入行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和充分发挥政府“规治”行业“互治”企业“自治”三位一体相互衔接的新型行业管理关系，重新制定一部能覆盖全行业主体，统一市场规则，运行可循，事责可查的管理规定。

2016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遵照商务部服贸司的委托，组织专业人员起草了《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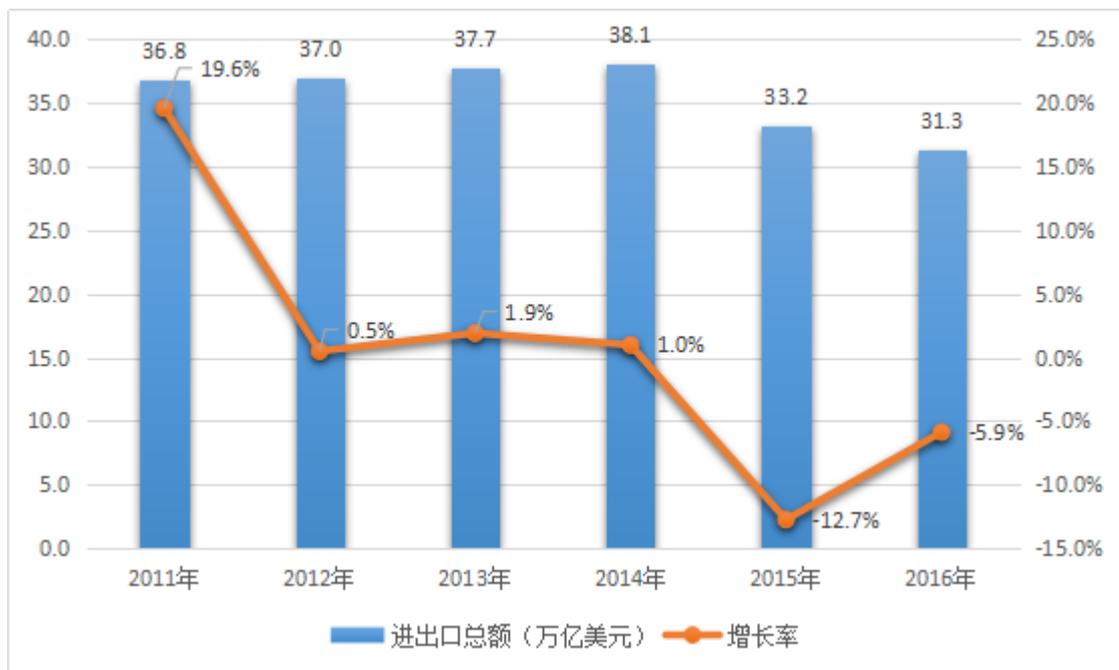
办法（草案）》以完善行业管理的整体性、一致性。该《办法》（草案）按照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责任追究等原则，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抓手，明确企业社会责任，严明对违规事项处罚意见和突出行业组织平台优势，加强企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责任等为主要内容。经业内反复研讨完善，已呈报商务部服贸司。

2. 借助黑名单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对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建立“黑名单”公示制，成为行业整治商务环境、规范市场行为、健全诚信激励约束机制的普遍要求。违法失信企业害人辱国，屡屡发生且呈上升趋势，被行业称之“害群之马”，虽属个案，但影响极坏，搅动了市场秩序和格局。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商务部服贸司的指导下，2016年经企业调研召开省市协会联席会查摆严重失信行为及认定范围，并从违犯法律明令禁止行为、违犯行政法规情节严重行为、严重违犯市场准则行为三个层面共14项行为表现及认定程序、权限、依据，分别建议分类纳入发改委（国家层面）、商务部（行业主管）、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行业组织）公示范围，有待进一步规划。

附件：

1. 2011-2016 年世界货物贸易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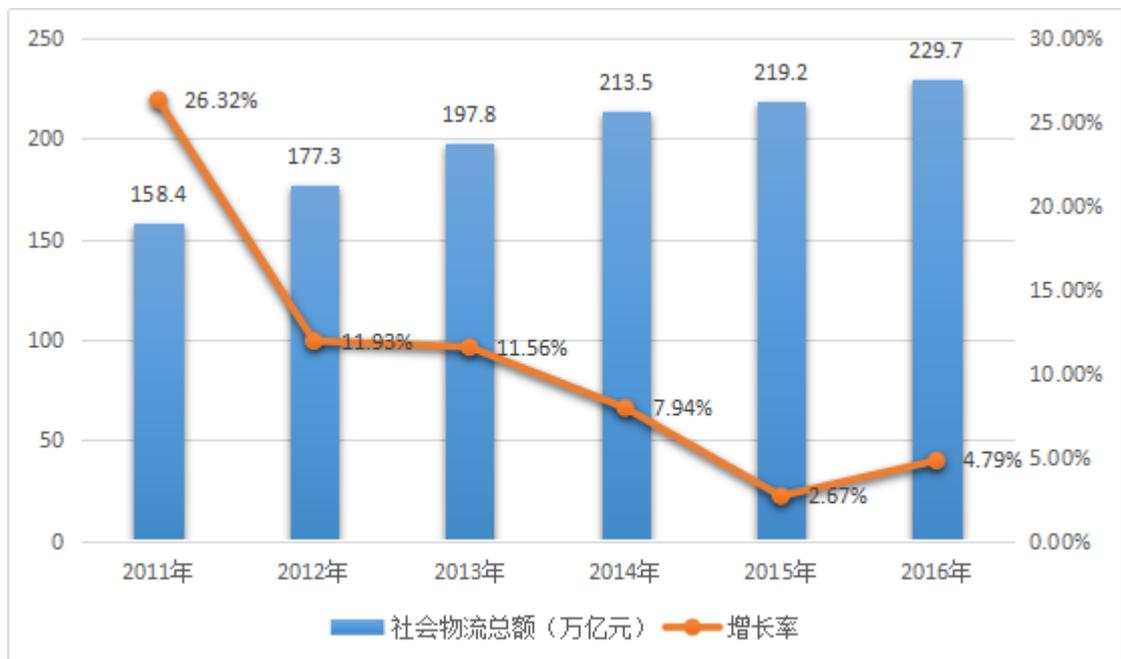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贸易组织数据库

2. 2011-2016 年中国 GDP 总量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2011-2016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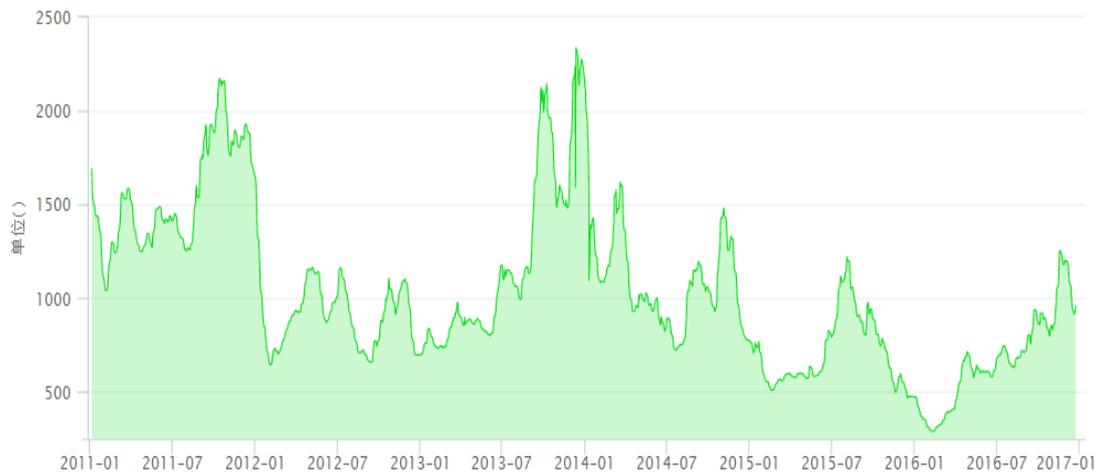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2011-2016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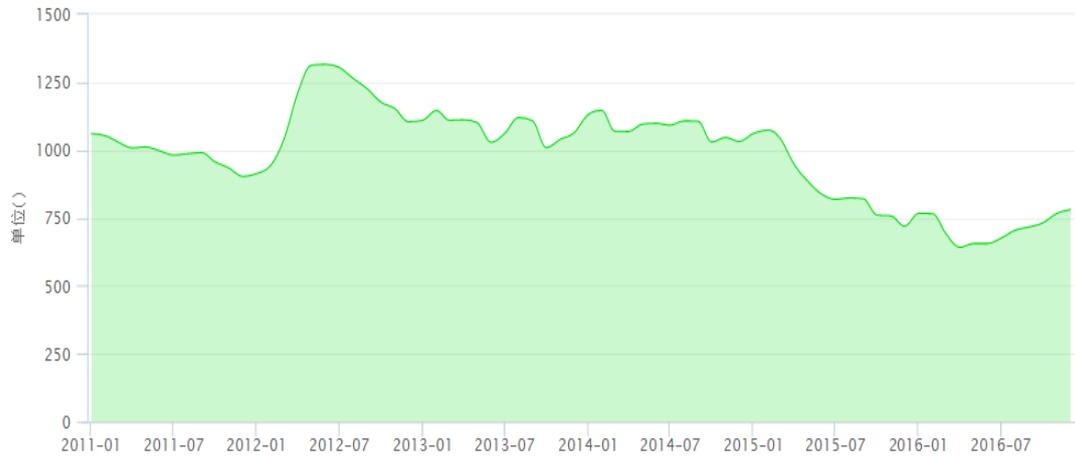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011-2016 年波罗的海干散货物运输价指数



数据来源：波罗地海航交所

6. 2011-2016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价格综合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

7. 2016 年中国货运代理行业百强企业名单

名次	企业名称	总营业额（万元）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8705557.92
2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441268.00
3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87510.26
4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1651231.00
5	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984.00
6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1150268.00
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30825.00
8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10158.18
9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25883.00
10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565042.27
11	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8266.00
12	中亚宝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5492.00
13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42276.36
14	全球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416071.00
15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415644.00
16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12829.13
17	日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407994.58
18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55603.91
19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342523.00
20	天津大田集团有限公司	301272.00
21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90751.00
22	嘉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84042.00

23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81396.62
24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0077.00
25	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9026.00
26	天津克运集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534.00
27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42668.08
28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38498.35
29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38302.13
30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27499.00
31	民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23951.00
32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221122.00
33	硕达（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15060.00
3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926.00
35	上海环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933.76
36	连云港东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7740.00
37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6379.00
38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0740.00
39	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149284.97
40	上海美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45958.00
41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43205.00
42	大连忠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0671.00
43	江苏恒隆物流有限公司	129775.00
44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7901.00
45	北京泽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4002.95
46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111207.00
47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0802.00
48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6020.00
49	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5329.00
50	中铁联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8.00
51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886.41
52	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7211.97
5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5690.00
54	日立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94816.00
5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3444.00
56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0296.00
57	北京百福东方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0280.00

58	深圳市柏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6262.30
59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84946.20
60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3930.00
61	达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7586.00
62	深圳市鸿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4310.36
63	辽宁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3697.00
64	江苏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2425.00
65	深圳市海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2335.08
66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296.00
67	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70895.00
68	深圳市世倡货运有限公司	69800.00
69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7762.00
70	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7506.00
71	中菲行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66860.90
72	深圳市安达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2512.00
73	中经得美国际快运代理有限公司	61945.36
74	辽宁富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61156.00
75	北京盛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9828.00
76	中艺储运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56352.00
77	山东朗越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5725.00
78	上海东浩外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4630.00
79	航都（厦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604.00
80	青岛启德物流有限公司	43223.00
81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3099.00
82	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2603.88
83	青岛国泰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603.05
84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460.00
85	中铁资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40300.00
86	深圳天翼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9822.00
8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38914.10
88	上海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8877.00
89	青岛思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8495.00
90	江苏海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6472.00
91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36367.00
92	上海华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212.00

93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4835.90
94	上海格林福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4067.00
95	浙江胜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539.00
96	环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117.00
97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2051.50
98	广西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1628.00
99	宁波亚细亚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29909.00
100	重庆美联国际仓储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8597.00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